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16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79、2016-081、2016-093、2016-095、2016-101、2016-109、2016-110、2016-115、2016-119、2016-120、2016-12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1、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顾问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进一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经公司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前述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三、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11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